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中華民國112年03月22日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 實施依據

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並配合主管機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法令訂之。

第二條 適用範圍

- (一)本公司稽核人員執行稽核工作，依本細則規定辦理。
- (二)稽核對象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執行稽核工作，依目的及範圍區分計畫性或專案性稽核。

第三條 稽核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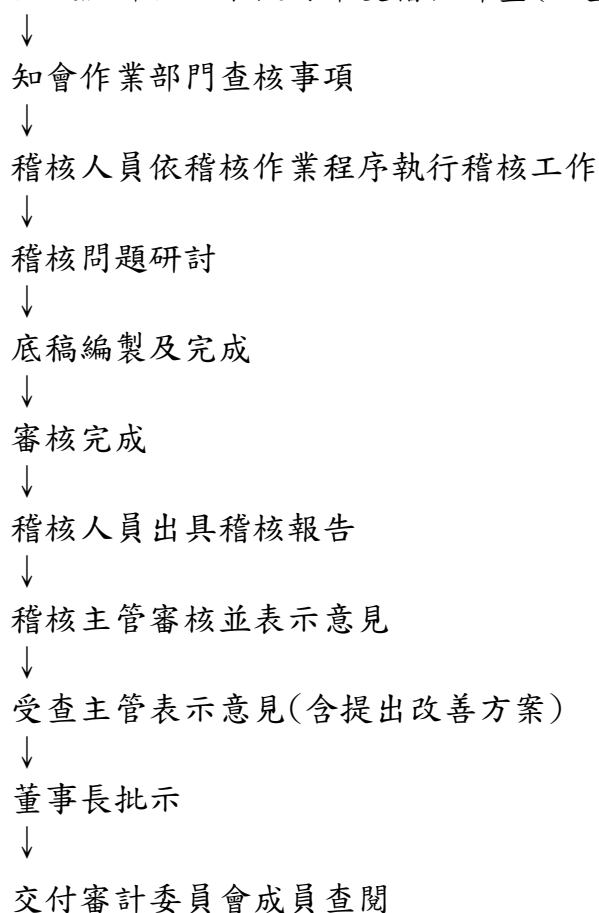
內部稽核針對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評估，以衡量現行政策、程序之有效性及遵循程度與其對各項營運活動之影響；目的在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第四條 稽核人員職責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隸屬董事會，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管理需要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設稽核主管一人，配置稽核人員三人，並設置職務代理人。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配合法令經董事會通過並公告/申報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 (三)稽核人員執行工作應事先釐訂稽核項目、稽核目的、稽核期間、稽核對象、抽樣範圍及方法、作業程序、稽核重點，並依上述內容併同稽核結果及建議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及工作底稿。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 (四)稽核人員執行工作時應與受查單位就稽核項目及查核結果充分溝通，對於評估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於稽核報告，並於報告陳核後加以追蹤，至少按季作成追蹤報告至改善為止，以確定相關單位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五)稽核人員應於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後，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審計委員會成員查閱。
- (六)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審計委員會成員。

- (七)稽核單位應覆核各單位及子公司之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併同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作為董事會及總經理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主要依據。自行評估應作成工作底稿，併同自行評估報告及相關資料至少保存五年。
- (八)稽核人員執行工作時，得調閱一切檔案，被稽核單位有接受之義務，不得拒絕或隱匿，其屬機密性之檔案，應先報准後始得調閱
- (九)稽核人員應持續進修並參加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定機構所舉辦內部稽核講習，以提昇稽核品質及能力。
- (十)稽核人員應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以客觀公正之立場，確實執行其職務，並盡專業應有之注意。

第五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作業程序
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呈董事會通過)



- 第六條 內部稽核人員執行業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並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明知公司之營運活動、報導及相關法令規章遵循情況有直接損害利害關係人之情事，而予以隱飾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
 - (二)因職務上之廢弛，致損及公司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等情事。
 - (三)逾越稽核職權範圍以外之行為或有其他不正當情事，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違背其職務之行為或侵占公司資產。
 - (四)對於以前曾服務之部門，於一年內進行稽核作業。

- (五)與自身有利害關係或利益衝突案件未予迴避。
- (六)未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指示查核事項或提供相關資料。
- (七)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八)其他違反法令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不得為之行為。

第七條 實施日期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